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退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退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伤残档案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相关程序审批申请人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军人。兴隆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伤残军人户口所在地街道，街道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退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退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伤残档案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身份为退役的残疾军人，可以享受残疾抚恤金的给付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5.烈士证明书6.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自己交养老保险的需提供自缴费用的证明）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一类是烈士子女（须有烈士证明书），一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须有被平反的组织证明材料）。两类人员无论居住在农村还是城镇都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年满60周岁；二是无工作单位，即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自己交养老保险的除外）；三是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以上这两类人员，均可申请享受部分烈士子女生活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按照《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第一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参战、参试困难人员生活补助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参战、参试困难人员生活补助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1. 参战（参试）档案
2. 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下岗证》、《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合同书》或《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按照《辽宁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做好对部分军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民传字[2007]47号）对1954年11月份以来入伍并参战的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称参战人员）发给生活补助，对有条件参加过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称参试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元。《辽宁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做好对部分军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民传字[2007]47号）对1954年11月份以来入伍并参战的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称参战人员）发给生活补助，对有条件参加过核试验的军队退没人员（以下称参试人员）进行体检和发放生活补助。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已退休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发[2007]22号）二、对企业已退休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照在农村的同类人员适当给予生活补助。退役后安排到企业，现已退休家庭困难的人员参照农村的同类人员现行补助标准，从2007年8月1日起由其退休时所在企业筹资发放；已交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
| **子事项名称**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部队军以上医疗机构医疗证明（医疗证明应为因病未治愈或《部队慢性病战士登记表》中注明因病退出现役）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 1954年11月1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持有退伍或复员军人证件的人员。其中，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伤残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回乡无工作的人员可以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子事项名称**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农村户籍证明7.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8.其他服役证明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享受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待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未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及未曾有工作单位现内养、下岗、买断、失业等人员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第一条: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 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伤残档案5.旧伤复发死亡相关材料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的遗属。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 |
| **子事项名称**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伤残档案 | 266557ad4889f6e4fd39af82c64ad04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相关优抚档案4.死亡证明 |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抚对象身份。街道通过一卡通为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逐级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此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5.《烈士证明书》或《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或《军人病故通知书》6.死亡军人的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还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7.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因身体病残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证明结论为丧失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规定机关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发的《革命烈士证明书》的遗属、经规定机关批准，取得《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的遗属、经规定机关认定，取得《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遗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享受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待遇：（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伤残档案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身份为退役的残疾军人，可以享受残疾抚恤金的给付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伤残档案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身份为退役的残疾军人，可以享受残疾抚恤金的给付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相关优抚档案4.死亡证明 |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抚对象身份。街道通过一卡通为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逐级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此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残疾军人相关优抚档案4.死亡证明 |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退役的残疾军人优抚对象身份。街道通过一卡通为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逐级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享受此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
| **子事项名称**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参战（参试）档案7.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下岗证》、《失业证》、《再就业优惠证》、《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合同书》或《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按照《辽宁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做好对部分军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民传字[2007]47号）对1954年11月份以来入伍并参战的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称参战人员）发给生活补助，对有条件参加过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称参试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元。《辽宁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做好对部分军队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民传字[2007]47号）对1954年11月份以来入伍并参战的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称参战人员）发给生活补助，对有条件参加过核试验的军队退没人员（以下称参试人员）进行体检和发放生活补助。省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已退休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发[2007]22号）二、对企业已退休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照在农村的同类人员适当给予生活补助。退役后安排到企业，现已退休家庭困难的人员参照农村的同类人员现行补助标准，从2007年8月1日起由其退休时所在企业筹资发放；已交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街道收取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留存，通过一卡通系统为义务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兴隆台区武装部提供入伍名单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 |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兴隆台区武装部提供的入伍花名册中的义务兵可以享受此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5.烈士证明书6.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自己交养老保险的需提供自缴费用的证明）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一类是烈士子女（须有烈士证明书），一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须有被平反的组织证明材料）。两类人员无论居住在农村还是城镇都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年满60周岁；二是无工作单位，即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自己交养老保险的除外）；三是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以上这两类人员，均可申请享受部分烈士子女生活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按照《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第一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子事项名称**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优抚对象档案 |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优抚对象的人员享受此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 **子事项名称**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4.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5.伤残人员优抚档案 | 按照不同伤残人员优抚身份享受相关待遇，街道通过一卡通落实。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伤残人员优抚对象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为伤残人员的人员享受此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 **子事项名称**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5.《烈士证明书》或《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或《军人病故通知书》6.死亡军人的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还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7.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因身体病残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证明结论为丧失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经规定机关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发的《革命烈士证明书》的遗属、经规定机关批准，取得《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的遗属、经规定机关认定，取得《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遗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享受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待遇：（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子事项名称**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申请书

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在1954年10月31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持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无工作人员可以申请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 **子事项名称**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6.伤残档案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按照不同伤残身份经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模板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 **子事项名称**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身份证2.户口本3.申请书4.各类优抚补助对象档案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按照程序由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不同要求进行审批。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

**填报单位：**

|  |  |
| --- | --- |
| **主事项名称**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给付 |
| **子事项名称**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给付 | **事项办理流程图** |
| **所需材料清单** |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申请书

4.复员证或复员登记表、立功受奖证书、证件5.2寸正身近期免冠照片，背景为红色 | c37d1e254462e8ef7390da78f668b28 |
| **受理条件** |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在1954年10月31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持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无工作人员可以申请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待遇。 |
| **法定依据**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2号令）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 **承诺期限** | 1年内 | **法定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最多跑一次类别** | 否 | **申请人类型** | 个人 |
| **办理地点**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 | **首席代表** | 侯大光 |
| **联系电话** | 0427-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办公电话 | **举报投诉电话** | 0427-2228266 |